

《旅游业(一般)规例》  
(第 634 章, 附属法例 F)

目录

条次		页次
	<b>第 1 部</b>	
	<b>引言</b>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3.	威迫购物	1-1
	<b>第 2 部</b>	
	<b>订明牌照条件</b>	
	<b>第 1 分部 —— 旅行代理商牌照</b>	
4.	对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订明条件	2-1
5.	关乎帐目报表的条件	2-1
6.	关乎补救步骤的条件	2-1
7.	关乎入境旅行团的条件	2-3
8.	关乎停止业务的条件	2-3
	<b>第 2 分部 —— 导游牌照</b>	
9.	对导游牌照施加的订明条件	2-5
10.	关乎入境旅行团的条件	2-5

条次		页次
	<b>第 3 部</b> <b>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订明规定</b>	
11.	对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规定	3-1
12.	帐簿	3-3
	<b>第 4 部</b> <b>通知旅监局某些详情的改变</b>	
	<b>第 1 分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b>	
13.	属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4-1
14.	属合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4-3
15.	属个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4-3
	<b>第 2 分部 —— 持牌导游及持牌领队</b>	
16.	持牌导游及持牌领队	4-5
	<b>第 5 部</b> <b>在车辆上展示旅行团的资料</b>	
17.	订明资料及展示的方式	5-1
	<b>第 6 部</b> <b>不得提出新申请的期间</b>	
18.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请	6-1

条次		页次
19.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请	6-1
20.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导游牌照的新申请	6-3
21.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领队牌照的新申请	6-3
22.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导游牌照新申请	6-5
23.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领队牌照新申请	6-5
24.	不适合在订明期间担任获授权代表的个人	6-5

**第 7 部**  
**须缴付给旅监局的费用**

**第 1 分部 —— 须缴付的费用**

25.	内地入境旅行团登记费	7-1
26.	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费用	7-1
27.	申请将旅行代理商牌照续期的费用	7-1
28.	申请业务许可证的费用	7-1
29.	申请将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费用	7-1
30.	申请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费用	7-3

条次		页次
31.	申请将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的费用	7-3
32.	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将其续期的费用	7-3
33.	发出业务许可证的费用	7-3
34.	将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费用	7-5
35.	发出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费用	7-7
36.	将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的费用	7-7
37.	申请修订牌照或业务许可证详情的费用	7-7
38.	申请牌照或业务许可证复本的费用	7-7
39.	查阅登记册的费用	7-9
40.	抄印登记册的费用	7-9
	<b>第 2 分部 —— 关于首段期间的特别安排</b>	
41.	第 2 分部的释义	7-9
42.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请	7-11
43.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申请	7-11

T-9

第 634F 章

---

条次		页次
44.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申请	7-13
45.	在首段期间内发出或获续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7-15
46.	在首段期间内发出或获续期的业务许可证	7-15

**第 8 部**  
**处理持牌人轻微违反规定的程序**

47.	第 8 部的适用范围	8-1
48.	通知持牌人拟作出的命令	8-1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8-1

## 《旅游业(一般)规例》

(第 634 章第 163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9 月 1 日]

### 第 1 部

####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不当影响** (undue influence) 指利用相对于某人的优势而向该人施压(即使没有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亦然), 而施压的方式是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该人作出有根据的决定的能力;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 2022 年 9 月 1 日;

**威迫** (coercion) 包括使用武力;

**威迫购物** (coerced shopping) 按照第 3 条解释。

3. **威迫购物**

就本规例而言, 如有人在向某入境旅行团的参与者促销、售卖或供应服务和产品时, 使用骚扰、威迫手段或施加不当影响,

《旅游业(一般)规例》

1-3  
第 634F 章

第 1 部  
第 3 条

---

则该旅行团的参与者须被视为受制于威迫购物。

---

## 第 2 部

### 订明牌照条件

#### 第 1 分部 —— 旅行代理商牌照

#### 4. 对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订明条件

为施行本条例第 8(5) 及 14(7) 条，在本分部之下订明条件。

#### 5. 关乎帐目报表的条件

持牌旅行代理商须 ——

- (a) 在不迟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7 个月内，向旅监局呈交有关财政年度的帐目报表的文本连同该有关财政年度的核数师报告的文本；
- (b) 在申请将其牌照续期时，向旅监局呈交最近期的帐目报表的文本；及
- (c) 应旅监局的书面要求，在该局在该要求中指明的期间内，向该局呈交最近期的帐目报表的文本，连同该局在该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 6. 关乎补救步骤的条件

如旅监局认为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相当可能无法持续经营其业务或可能遇到现金流问题，该旅行代理商须应该局的书面要



求，在该局在该要求中指明的期间内，采取该局在该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补救步骤。

## 7. 关乎入境旅行团的条件

- (1) 就持牌旅行代理商代为获取服务的入境旅行团而言，该旅行代理商——
  - (a) 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障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关乎提供给该旅行团的任何购物行程，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确保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
    - (i) 不会因为他人通过使用骚扰、威迫手段或施加不当影响，而被迫进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会受制于威迫购物，不论是在购物行程中或其他情况；及
  - (c) 在向该旅行团的参与者提供任何有关服务时，不得遗弃或威胁遗弃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
- (2) 为施行第(1)(a)及(b)款及本条例第6(3)(b)条，在考虑持牌旅行代理商是否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避免违反相关的订明条件时，该旅行代理商有否按照旅监局根据本条例第152(2)(k)条发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为守则而行事或没有行事，可被依据作为证据，以确立或否定任何有关法律责任。

## 8. 关乎停止业务的条件

凡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意停止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该旅行代

理商须在业务停止前不少于 14 日，以书面方式将该意向通知旅监局。

## 第 2 分部 —— 导游牌照

### 9. 对导游牌照施加的订明条件

为施行本条例第 42(5) 及 46(5) 条，在本分部之下订明条件。

### 10. 关乎入境旅行团的条件

- (1) 就持牌导游提供导游服务的入境旅行团而言，该导游 ——
  - (a) 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障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关乎提供给该旅行团的任何购物行程，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确保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 ——
    - (i) 不会因为他人通过使用骚扰、威迫手段或施加不当影响，而被迫进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会受制于威迫购物，不论是在购物行程中或其他情况；及
  - (c) 在向该旅行团的参与者提供任何有关服务时，不得遗弃或威胁遗弃该旅行团的任何参与者。
- (2) 为施行第 (1)(a) 及 (b) 款及本条例第 39(3) 条，在考虑持牌导游是否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避免违反相关的订明条件时，该导游有否按照旅监局根据本条例第 152(2)(k)

《旅游业(一般)规例》

2-7

第 634F 章

第 2 部 —— 第 2 分部

第 10 条

---

条发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为守则而行事或没有行事，  
可被依据作为证据，以确立或否定任何有关法律责任。

---

## 第 3 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订明规定

#### 11. 对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规定

持牌旅行代理商须——

- (a) 备存妥当的帐簿，该帐簿须以可阅读形式备存，或以非可阅读形式备存，但须能以可阅读形式重现；
- (b) 通知旅监局备存帐簿的处所，如该处所有所改变，该旅行代理商须在有关改变出现当日起计的 7 日内，将新的处所通知该局；
- (c) 在该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该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发出的任何信件、帐目、收据、单张、小册子或其他文件上，清楚显明地注明——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业务名称(如适用的话)；及
  - (ii) 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号码；
- (d) 在该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该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发布的任何宣传品上，清楚显明地注明——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业务名称(如适用的话)；及
  - (ii) 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号码；及
- (e) 在要求顾客为提供的任何服务缴付任何款项前(无论是以保证金或其他方式)，向顾客提供有关服务的全部详情。

## 12. 帐簿

就第 11(a) 及 (b) 条而言——

- (a) 妥当的帐簿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帐簿：帐簿本身或（如帐簿并非以可阅读形式备存）以可阅读形式重现者，充分展示及解释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记入在其经营的旅行代理商业务运作中进行的所有交易，并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该业务的状况；及
  - (b) 凡任何帐簿并非以藉在钉装簿册内作出记项的方式备存，则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并使其易于发现。
-

## 第 4 部

### 通知旅监局某些详情的改变

#### 第 1 分部 —— 持牌旅行代理商

##### 13. 属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为施行本条例第 27(c) 条，就属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该旅行代理商的订明详情为 ——
  - (i) 在与申请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列于本条例附表 2 第 1(a)、(b)、(c)、(d)、(e) 及 (f) 条的事宜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
  - (ii) (如适用的话) 在与申请发出业务许可证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在其申请中述明的本地营业地点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的意向，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iii) 根据 (b) 段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订明详情的改变而须通知旅监局的订明方式，为自有关改变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该改变通知旅监局。

#### 14. 属合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为施行本条例第 27(c) 条，就属合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该旅行代理商的订明详情为 ——
  - (i) 在与申请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列于本条例附表 3 第 1(a)、(b)、(c)、(d)、(e)、(f)、(g)、(h) 及 (i) 条的事宜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
  - (ii) (如适用的话) 在与申请发出业务许可证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在其申请中述明的本地营业地点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的意向，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iii) 根据 (b) 段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订明详情的改变而须通知旅监局的订明方式，为自有关改变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该改变通知旅监局。

#### 15. 属个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为施行本条例第 27(c) 条，就属以独资经营人身分经营业务的个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该旅行代理商的订明详情为 ——
  - (i) 在与申请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列于本条

- 例附表 4 第 1(1)(a)、(b)、(c)、(d)、(e)、(f) 及 (g) 条的事宜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
- (ii) (如适用的话) 在与申请发出业务许可证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旅行代理商就关涉在其申请中述明的本地营业地点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的意向，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iii) 根据 (b) 段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订明详情的改变而须通知旅监局的订明方式，为自有关改变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该改变通知旅监局。

## 第 2 分部 —— 持牌导游及持牌领队

### 16. 持牌导游及持牌领队

为施行本条例第 56 条，就持牌导游或持牌领队而言 ——

- (a) 该导游或该领队的订明详情为 ——
- (i) 在与申请发出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或申请将其续期相关的情况下，该导游或领队就关涉列于本条例附表 4 第 1(1)(c)、(d)、(e)、(f) 及 (g) 及 (2)(b) 条的事宜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ii) 根据 (b) 段而向旅监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订明详情的改变而须通知旅监局的订明方式，为自有关改变出现当日起计的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该改变通知旅监局。
-

## 第 5 部

### 在车辆上展示旅行团的资料

#### 17. 订明资料及展示的方式

就本条例第 36(1) 条而言 ——

- (a) 持牌旅行代理商须在其为接载旅行团而安排的车辆上展示的订明资料为 ——
  - (i) 该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号码；及
  - (ii) 该旅行代理商分配给该旅行团的旅行团编号；及
- (b) 展示上述订明资料的订明方式为 ——
  - (i) 该资料须清楚及显眼地展示在该车辆上；
  - (ii) 该资料不可展示在任何可能妨碍该车辆的司机的视线的位置；
  - (iii) 该资料不得以可能对乘客构成任何受伤风险的方式展示；
  - (iv) 展示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号码的每个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2.5 厘米；
  - (v) 展示旅行团编号的每个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2 厘米；及

(vi) 该资料不得与任何其他资料一起展示。

---

## 第 6 部

### 不得提出新申请的期间

#### 18.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16(2) 条而言 ——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业务许可证的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业务许可证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12(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及
- (b)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业务许可证的续期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将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业务许可证续期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15(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 19.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17(2) 条而言 ——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销，该人不得再次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期间，为自撤销生效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及
- (b) 凡某人的业务许可证遭撤销，该人不得再次申请业务许可证的期间，为自撤销生效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20.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导游牌照的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48(2) 条而言 ——

- (a) 凡某人的导游牌照的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导游牌照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44(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及
- (b) 凡某人的导游牌照的续期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将导游牌照续期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47(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21. 拒绝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领队牌照的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49(2) 条而言 ——

- (a) 凡某人的领队牌照的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牌照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44(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及
- (b) 凡某人的领队牌照的续期申请遭拒绝，该人不得再次申请将领队牌照续期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47(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22.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导游牌照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50(2) 条而言，凡某人的导游牌照遭撤销，该人不得再次申请导游牌照的期间，为自撤销生效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23. 撤销后不得在订明期间提出领队牌照新申请**

就本条例第 51(2) 条而言，凡某人的领队牌照遭撤销，该人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牌照的期间，为自撤销生效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24. 不适合在订明期间担任获授权代表的个人**

就本条例第 25(2) 条而言——

- (a)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请而言，如旅监局不信纳某名个人适合担任该旅行代理商的获授权代表，则该人亦不适合担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获授权代表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12(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及
- (b)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续期申请而言，如旅监局不信纳某名个人适合担任该旅行代理商的获授权代表，则该人亦不适合担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获授权

代表的期间，为自根据本条例第 15(3) 条发出拒绝通知书当日起计的 6 个月的期间。

---

## 第 7 部

### 须缴付给旅监局的费用

#### 第 1 分部 —— 须缴付的费用

##### 25. 内地入境旅行团登记费

为施行本条例第 32 条，就经营内地入境旅行团业务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 (a) 该旅行代理商代为获取服务的每个内地入境旅行团所须缴付的登记费，为该旅行团每位参与者 \$4；及
- (b) 登记费须在该旅行代理商开始为该旅行团代为获取服务前，向旅监局缴付。

##### 26. 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7(2)(c)(i) 条及除第 42 条另有规定外，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订明费用为 \$630。

##### 27. 申请将旅行代理商牌照续期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13(2)(b)(i) 条，申请将旅行代理商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0。

##### 28. 申请业务许可证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9(2)(c)(i) 条，申请业务许可证的订明费用为 \$0。

##### 29. 申请将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13(2)(b)(i) 条，申请将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0。

### **30. 申请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41(3)(c)(i) 条及除第 43 条另有规定外 ——

- (a) 申请导游牌照的订明费用为 \$300；或
- (b) 申请领队牌照的订明费用为 \$300。

### **31. 申请将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45(2)(b)(i) 条及除第 44 条另有规定外 ——

- (a) 申请将导游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150；或
- (b) 申请将领队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150。

### **32. 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将其续期的费用**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8(2)(b) 条及除第 45 条另有规定外，发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订明费用，即就该将会发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内每月所须缴付的费用，为 \$485。

(2) 为施行本条例第 14(2)(b) 条及除第 45 条另有规定外，将旅行代理商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即就该将会获续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内每月所须缴付的费用，为 \$485。

### **33. 发出业务许可证的费用**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10(2)(c) 条，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发出有关本地营业地点的业务许可证的订明费用为 ——

- (a) 如该业务许可证是在生效日期起计的 5 年内发出，并且在该许可证发出时，该旅行代理商没有持有任何其他业务许可证，\$0；或
  -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及除第 46(1) 条另有规定外，\$665。
- (2) 就第 (1)(a) 款而言，如有超过一个业务许可证在同一日发出，则该款只适用于被旅监局视为在该日向该旅行代理商发出的第一张许可证。

#### 34. 将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费用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14(3)(c) 条，持牌旅行代理商将有关本地营业地点的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
- (a) 如该业务许可证是在生效日期起计的 5 年内获续期，并且 ——
    - (i) 该旅行代理商没有持有任何其他业务许可证，\$0；或
    - (ii) 该旅行代理商持有至少一张其他业务许可证，而该获续期的许可证属第一张获续期的许可证，\$0；或
  -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及除第 46(2) 条另有规定外，\$925。
- (2) 就第 (1)(a)(ii) 款而言 ——
- (a) 在决定该旅行代理商是否持有至少一张其他业务许可证时，任何具有本条例附表 10 第 1 条所给予的涵义的原有牌照及原有牌照复本须被计算在内；及
  - (b) 如该旅行代理商有超过一个业务许可证在同一日获续期，则该款只适用于被旅监局视为在该日第一张获续期的许可证。

**35. 发出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42(2)(b)条——

- (a) 发出导游牌照的订明费用为\$0；或
- (b) 发出领队牌照的订明费用为\$0。

**36. 将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46(2)(b)条——

- (a) 将导游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为\$0；或
- (b) 将领队牌照续期的订明费用为\$0。

**37. 申请修订牌照或业务许可证详情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57(2)(b)(i)条——

- (a) 申请修订旅行代理商牌照所载的任何详情的订明费用为\$160；
- (b) 申请修订业务许可证所载的任何详情的订明费用为\$160；
- (c) 申请修订导游牌照所载的任何详情的订明费用为\$40；或
- (d) 申请修订领队牌照所载的任何详情的订明费用为\$40。

**38. 申请牌照或业务许可证复本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58(2)(b)(i) 条 ——

- (a) 申请旅行代理商牌照复本的订明费用为 \$160；
- (b) 申请业务许可证复本的订明费用为 \$160；
- (c) 申请导游牌照复本的订明费用为 \$200；或
- (d) 申请领队牌照复本的订明费用为 \$200。

### 39. 查阅登记册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64(2)(a) 条，查阅登记册的订明费用为 \$35。

### 40. 抄印登记册的费用

为施行本条例第 64(2)(b) 条，取得登记册所载任何详情的核证文本的订明费用为以下费用的总和 ——

- (a) 基本费用 \$100；及
- (b) 视乎取得的总页数而定，以每 A4 页 \$3 或每 A3 页 \$6 计算的额外费用。

## 第2分部 —— 关于首段期间的特别安排

### 41. 第2分部的释义

在本分部中 ——

**前《旅行代理商规例》** (former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 指被本条例附表 11 第 3 条废除的《旅行代理商规例》(第 218 章，附属法例 A)；

**首段期间** (initial period) 指 ——

- (a) 仅于在关乎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自生效日期开始直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的期间；或
- (b) 仅于在关乎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情况下，自生效日期开始直至2025年8月31日结束的期间；

**原有牌照** (pre-existing licence) 具有本条例附表10第1条所给予的涵义；

**总有效期** (aggregated validity period)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指以下期间的总长度——

- (a) 如该牌照为原有牌照，而根据《202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规例》(2021年第199号法律公告)所修订的前《旅行代理商规例》第12A条，该牌照获免除发出牌照或牌照续期的任何费用，获免除该费用的总月数；及
- (b) 旅行代理商牌照(不论已发出或获续期，或将发出或获续期)在首段期间内开始的所有有效期的总月数。

#### 42.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请

尽管有第26条的规定，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请在首段期间内提出，该申请的订明费用为\$0。

#### 43.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申请

- (1) 尽管有第30条的规定，如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申请在首段期间内提出，该申请的订明费用为\$0。
- (2) 就第(1)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间内——
  - (a) 申请人曾根据本条例第42(1)条获发出任何导游牌照，或申请人的任何导游牌照曾根据本条例第46(1)

条被续期，则该款不适用于该申请人任何其后提出的导游牌照申请；及

- (b) 申请人曾根据本条例第42(1)条获发出任何领队牌照，或申请人的任何领队牌照曾根据本条例第46(1)条被续期，则该款不适用于该申请人任何其后提出的领队牌照申请。

#### **44. 在首段期间内提出的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续期申请**

- (1) 尽管有第31条的规定，如导游牌照或领队牌照的续期申请在首段期间内提出，该申请的订明费用为\$0。
- (2) 就第(1)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间内——
  - (a) 申请人曾根据本条例第42(1)条获发出任何导游牌照，或申请人的任何导游牌照曾根据本条例第46(1)条被续期，则该款不适用于该申请人任何其后提出的导游牌照续期申请；及
  - (b) 申请人曾根据本条例第42(1)条获发出任何领队牌照，或申请人的任何领队牌照曾根据本条例第46(1)条被续期，则该款不适用于该申请人任何其后提出的领队牌照续期申请。

**45. 在首段期间内发出或获续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1) 尽管有第 32(1) 条的规定及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将会在首段期间内发出，就该牌照的有效期内每月所须缴付的订明费用为 \$0。
- (2) 尽管有第 32(2) 条的规定及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将会在首段期间内续期，就该牌照的有效期内每月所须缴付的订明费用为 \$0。
- (3) 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总有效期超过 24 个月，则第 (1) 及 (2) 款不适用于该旅行代理商牌照在总有效期首 24 个月届满后的部分。

**46. 在首段期间内发出或获续期的业务许可证**

- (1) 尽管有第 33(1)(b) 条的规定，如业务许可证将会在首段期间内发出，发出该业务许可证的订明费用为 \$0。
  - (2) 尽管有第 34(1)(b) 条的规定，如业务许可证将会在首段期间内获续期，将该业务许可证续期的订明费用为 \$0。
-

## 第 8 部

### 处理持牌人轻微违反规定的程序

#### 47. 第 8 部的适用范围

就本条例第 98(2)(b) 条而言，如纪律委员会主席信纳，持牌人违反本条例中的规定的性质，仅属轻微，而主席可藉速办方式处理该宗个案，则本部适用。

#### 48. 通知持牌人拟作出的命令

纪律委员会主席须向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陈述以下事项——

- (a) 主席信纳有关持牌人违反规定的性质，仅属轻微；  
及
- (b) 主席拟根据本条例第 107(1)(a)、(b)、(c)、(d) 及 (e) 条对持牌人作出的命令。

####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在第 48 条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后的 7 日内 (或纪律委员会主席准许的较长期间内)，持牌人可向主席作出书面申述，述明主席为何不应作出通知中所载的任何命令。